

追 加 合 同

甲 方：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原阳县新城区博学路西段
乙 方：河南迈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原阳县农业农村局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项目 2 分包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5TP02 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及供货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甲氨基阿维菌素微乳剂，规格：1000 克/瓶，亩用：30 克	亩	145	2.13	308.85
2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规格：1000 克/瓶，亩用：15 克	亩	145	2.6	377
3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规格：1000ml/瓶，亩用：10ml	亩	145	1	145
4	飞防助剂（水剂）规格：5Kg/壶，亩用：10g	亩	145	0.81	117.45
5	飞防服务	亩	145	5.9	855.5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零叁元捌角					
小写：1803.8					

注：1. 单价包括防治服务费、药剂等一切费用。
2. 防治面积以防治结束后的实际作业面积为准。

3. 分项金额超过报价金额，按报价金额执行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甲方要求，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三、服务内容、区域及面积

甲方采购乙方的植保无人机飞防服务（含药剂）内容是在玉米“一喷多促”采用无人机统防统治；服务区域为甲方指定区域，面积 145 亩。

四、服务期限

乙方开展服务的期限为 7 个日历天，若因天气情况等非人为因素无法作业，需提前或推迟作业，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所采购服务必须全部按项目要求完成。

五、确认服务方式

乙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完成服务后，所服务的村要在确认单上签字盖章，所服务的乡镇要在服务面积汇总表上签字盖章，同时提供第三方飞行实时轨迹视频（U 盘）、第三方监测报告及无人机操作手相关证件来确认服务任务完成。

六、验收

乙方服务结束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验收机构人员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服务按项目要求完成。
- 2、甲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和合同履行具有指导和监督权。
- 3、如乙方拒绝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履约，则视乙方违约并处乙方等同中标金额的罚款。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项目中各种表单（甲方提供样表）的印制、发放、收集。
- 2、如因无人机飞防服务对人畜、作物及鱼塘、养殖场等造成影响、伤害和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3、前期启动资金由乙方自筹。



4、当乙方认为自身权利受到损失时，可单方面向人民法院起诉。

5、乙方所供服务中用到的农药产品须提供合格的检验报告，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拒付服务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服务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服务，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二、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为：本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十三、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向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报财政局备案壹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壹份。

甲方：原阳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原阳县新城区博学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河南迈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环支行

账 号：41050167284300001460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9 月 4 日